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气候〔2016〕926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荐“十二五”低碳试点 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设市区发展改革委，韩城市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，省重点企业集团：

我省是国家“十二五”确定的首批低碳试点省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陕西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办发〔2012〕48号）总体部署，各市区、扩权县及重点企业积极开展各类型、多层次低碳试点工作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出绿色宜居县城凤县、低碳环保沪灞生态区、商洛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区、陕西煤化工集团大佛寺煤矿瓦斯抽采“零排放矿区”及陕西省延长石油集团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（CCUS）技术试验示范全国领先等

一批先进单位，在各领域、各行业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，为推动全省低碳试点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系统总结“十二五”全省低碳试点工作，表彰试点先进单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先进单位条件

1. “十二五”经济效益与绿色低碳同步发展；
2. 生态建设指标和节能目标、碳强度目标全面完成；
3. 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清洁化及节能低碳技术创新扎实推进；
4. 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、森林碳汇及废弃物处理等成效显著；
5. 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、企业碳排放报告及碳核查等创新性工作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1. “十二五”列入国家、省级及市级低碳试点名单的单位；
2. 被确定为国家、省级各类型试点示范；
3. 低碳技术创新及机制体制探索成效显著；
4. 绿色低碳发展富有成效的市县、产业园区、重点企业及特色城镇、社区和旅游景点等。

三、推荐申报要求

1. 每个市区可推荐 3 个单位，扩权县及重点企业集团各申报 1 个单位；
2. 每个推荐单位需附先进经验材料（1200 字以内）及有关图片一式 6 份；

3. 推荐申报截止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4. 报送单位：陕西低碳联盟秘书处。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许士庙街 4 号省节能监察中心一楼

联 系 人：商红红 许 娟

联系电话：029-87372890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



